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p>
	<p>審定理由</p> <p>一、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健保中字第○號函要旨 該署前曾輔導申請人眷屬納保，惟查未獲主動辦理投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暫逕辦理申請人眷屬王○恩自 107 年 11 月 1 日及王○恩自 108 年 8 月 15 日依附申請人投保，應補繳之保險費於 112 年 10 月保險費中計收。</p> <p>二、申請人不服，主張其目前定居國外，其在臺灣收信地址為母親住處，因過去 3 個月在進行裝潢，無人居住，其母收到信件時，已經是 113 年 2 月 8 日，其本人是 2 月 9 日得知健保費用被扣新臺幣 5 萬 4,509 元，再加上其兩個孩子(王○恩、王○恩)並未居住在臺灣，申請撤銷原核定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查本件系爭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健保中字第○號函，業經健保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寄送至申請人 111 年 9 月 13 日委由其母代為申請加保時所留存之通訊地址，並由該址所在之「○管理室」及管理員蓋章收受在案，此有「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及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函已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合法送達申請人，且健保署系爭函亦已載明「如對本核定不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60 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等語，則申請人倘有不服，應自 112 年 11 月 21 日文到之次日起 60 日內(期間末日 113 年 1 月 20 日為星期六，延至次星期一 113 年 1 月 22 日)申請審議，惟申請人遲至 113 年 2 月 17 日始由郵寄申請書申請審議，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黏貼於該爭議審議申請書信封上之郵戳日期可按，則本件審議之申請，已逾前開 60 日法定申請期限，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稱爭審會)提起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審議之申請，以爭審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其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政機關之郵戳為準。」

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二、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

四、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五、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六、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